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篩檢費用」補助準則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97765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 3 天內的 PCR 檢測報告或快篩結果一案」之相關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篩檢費用」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其就讀科系、學位學程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授權訂定之實習認定基準(包括實習時數或實習項目);或所就讀科系、學位學程，其畢業應修習實習學分為取得專業資格所規定之課程者(包括實習時數或實習項目)。
- 三、補助經費來源：
  - (一)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編列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 (二)由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提出居家快篩試劑補助經費向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申請。
- 四、補助條件：
  - (一)針對未接種第一劑疫苗及接種疫苗後未滿十四天，首次實習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PCR檢驗陰性證明者。
  - (二)實習期間，仍未接種疫苗或因應疫情變化，且需每3-7日(原則以7日為基準)進行1次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PCR檢驗者。
- 五、核銷方式：教學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篩檢之實習生名冊及佐證資料，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一彙整送出，佐證資料如下：
  - (一)進行醫院抗原快篩或PCR檢驗者，依規定檢附醫療機構開立收據或健保快易通個人篩檢報告。(補助經費來源一為原則)
  - (二)使用居家快篩試劑者，需於檢測結果試劑上標註檢測人、日期及時間後提供照片，並依規定檢附開立具有學校統一編號之收據。(補助經費來源二為主，經費來源一為輔)
- 六、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